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21633656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南市白河區編號第201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
1.19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510.933139公頃，其中臺南市白河區六重溪段1289地號面積1.19公頃，為南175線道路，符合保安林解除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「本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(交通用地)」者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、2)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3)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代理部長 陳添壽 公出
次長 陳添壽 代行



裝

訂

線

農業部113年3月7日農授林業字
第1121633656號公告

臺南市白河區、東山區編號第201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
解除區域明細表

座落	地號	使用 分區	使用地 類別	面積 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臺南市 白河區 六重溪段	1289	森林區	交通用 地	1.1900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	森林法第8 條第1項第 2款交通用 地、森林 法第25條 第1項、保 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第2條第1 項第1款	道路用 地、臺南 市市道175 線道路
			合計	1.190000	公頃			

圖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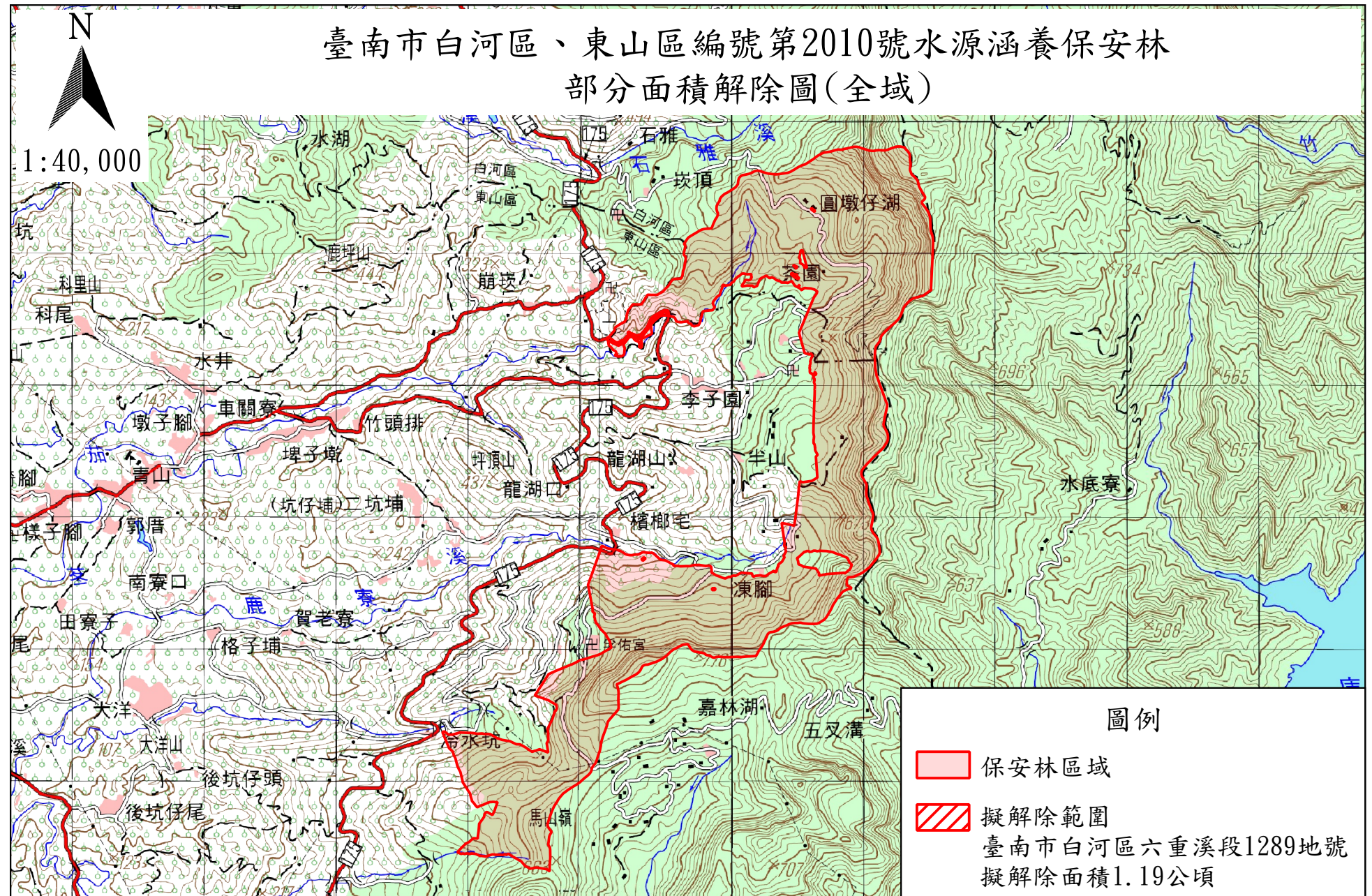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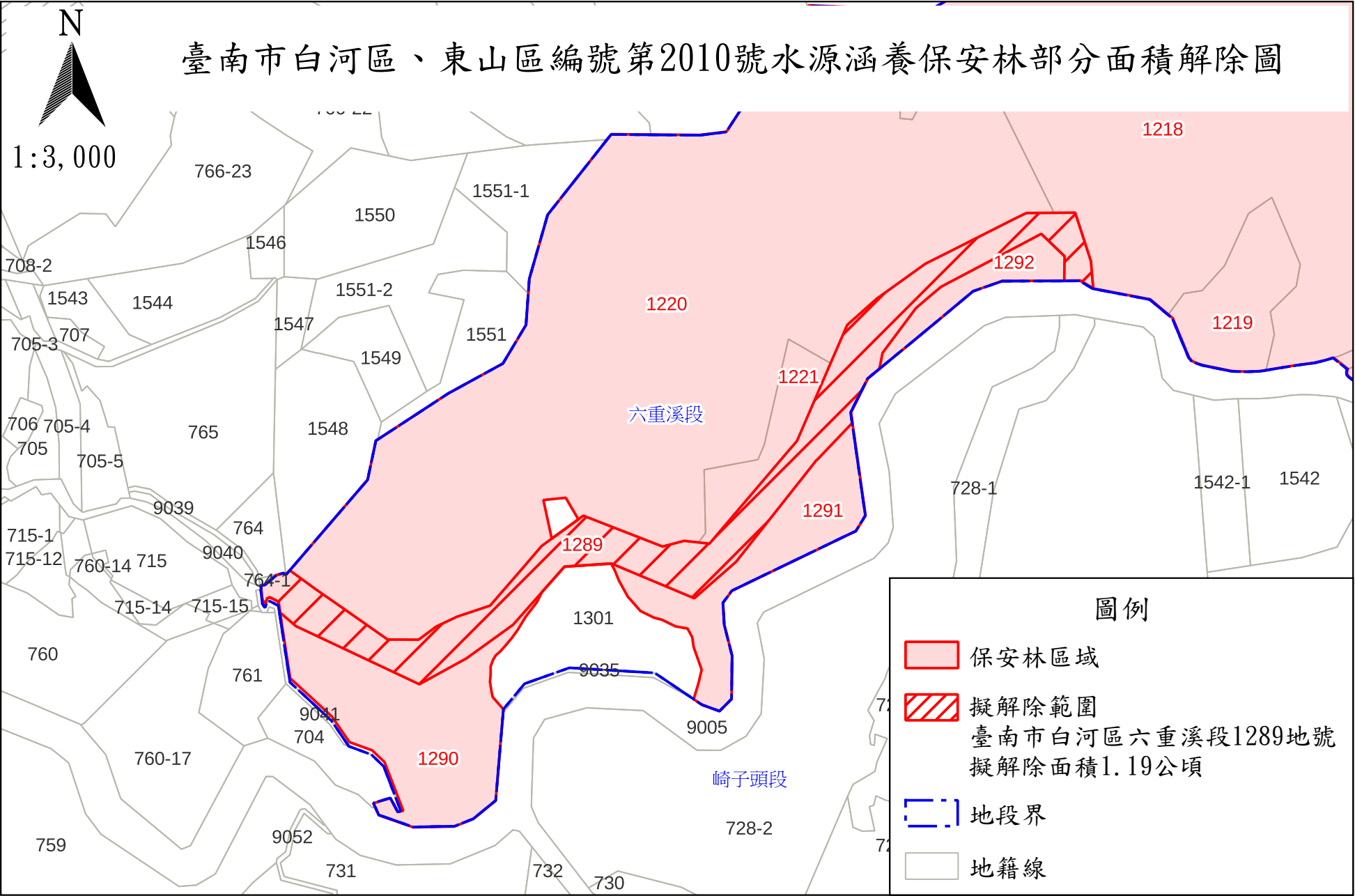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



臺

面積

